

28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规则

用语

在本文件内：

- “条”是指《罗马规约》的条款；
- “分庭”是指本法院分庭；
- “编”是指《罗马规约》的编次；
- “庭长”是指分庭庭长；
- “院长”是指本法院院长；
- “《条例》”是指《法院条例》；
- “本规则”是指《程序和证据规则》。

第 1.2 条规则

作准文本

本规则以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法院正式语文制定。各文本同等作准。

第 1.3 条规则

修正

1. 根据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本规则提出的修正案应交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2.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应确保将所有提议的修正案翻译成法院正式语文，分送缔约国。
 3. 本规则第 1 分则和第 2 分则所述程序也应适用于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所提的暂行规则。
-